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桂0103民初4937号

原告：广西三和工程机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南建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9130670X5。

法定代表人：周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智文，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简琳静，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周勤，女，197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南宁市青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广西观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继辉，广西观复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第三人：北海奇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海合浦山口工业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708692495E。

法定代表人：邹优凤。

原告广西三和工程机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公司”）与被告周勤、第三人北海奇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珠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智文，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魏继辉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奇珠公司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和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20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计算方法：以20万元为基数，按2016年3-5年贷款年基准利率4.75%，自起诉之日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3、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事实和理由：被告系原告名义登记股东(登记股权10%)，也是原告的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9月9日，被告与奇珠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给奇珠公司，借款期限3个月，按月利率千分之十五计息。被告资金不足，利用其作为原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便利，要求原告财务人员将公司账户存款的1200万元资金直接支付给奇珠公司，作为其出借给奇珠公司的款项。2012年9月11日，原告财务人员按照被告的要求，将1200万元支付到其指定的账户(奇珠公司提供的账户)。被告挪用公司款项进行营利，涉嫌犯罪。原告发现后责令被告还款，否则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口头承诺愿意还款，承诺将所获收益全部归原告。2016年1月7日，奇珠公司向被告支付20万元，该20万元应属于原告所有，但被告侵占该款，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经多次催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的权益，故诉至本院。

被告周勤辩称，本案涉及1200万元系三和公司借与周勤的借款，而非周勤挪用三和公司资金。第三人奇珠公司打到周勤账户的20万并非1200万元借款的利息收益。周勤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所规定的公司归入权的主体范围，所以20万元没有归还的法律依据。原告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三和公司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奇珠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年9月5日，奇珠公司委托周勤将款项汇入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20-718401040002704账户。

2012年9月9日，贷款人周勤作为（甲方）与借款人奇珠公司（乙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就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30000000元的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内容如下，一：借款期限三个月，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2月9日止；二、乙方同意按照月利率千分之十五向甲方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甲方实际付出款项之日起计算，利息按月结算，每月21日前支付当月利息；三、乙方以其依法有权处分的位于北海市北京路与北海大道交叉东南角“北海奇珠财富大厦”房产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即经甲方组织黄春霞（身份证号码）、黎文庆（身份证号码）、黄岚(身份证号码)、徐进(身份证号码)、林晓阳(身份证号码)、黄展云(身份证号码)、周红(身份证号码)、覃焕(身份证号码)共九人与乙方于2012年9月6-9日签订了97套6936.84㎡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具体见附件)。双方约定由乙方先垫付以上97套房买卖首付款并到北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当甲方取得北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时，甲方即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按期履行债务时，甲方应无条件在五个工作日内解除登记备案，将以上房产归还给乙方。四、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琦同意为本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五、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履行合同约定，如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息时，未归还的本息乙方同意甲方按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折抵购房款，并为甲方办理以上房产相关证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实际控制《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产，乙方同意按所欠借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千分之二；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办理完登记备案手续后造成借款不到位，或乙方按期履行债务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以上房产不能解除登记备案归还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现时奇珠财富大厦实际销售实际成交价格补足房款，并赔偿乙方直接损失。周勤在甲方落款处签字捺印，奇珠公司在乙方落款处加盖公司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邹优凤签字，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人1处加盖公司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郑琦签字，郑琦在保证人2处签字予以确认。

三和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转入合浦县沙田镇新港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账号1200万元。奇珠公司于当日出具《收据》，内容为：“兹收到周勤与我公司于2012年9月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出借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其中广西三和工程机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汇入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珠海市威飞仕企业有限公司汇入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以银行到账为准）。”

后，奇珠公司将坐落于北海市北京路与北海大道交叉东南角北海奇珠财富大厦1601号等97套房产备案登记在黄春霞、黎文庆、黄岚、徐进、林晓阳、黄展云、周红、覃焕、周勤等九人名下。

2015年5月28日，周勤作为甲方与乙方奇珠公司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内容如下：鉴于甲乙双方于2012年9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借出款项人民币三千万元，现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对乙方为归还借款本息有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一、甲乙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借出款项人民币三千万元,乙方以其依法有权处分的位于北京路与北海大道交叉东南角“北海奇珠财富大厦”房产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即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黄春霞、黎文庆、黄岚、徐进、林晓阳、黄展云、周红、覃焕共九人于2012年9月6-9日签订了97套《商品房买卖合同》。因乙方已在2013年9月13日前支付甲方借款本息共1828万元，因此，2014年4月17日，双方解除了乙方与黄春霞、黎文庆、覃焕三人共32套商品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注销了该32套商品房的备案。乙方与甲方、黄岚、徐进、林晓阳、黄展云、周红共六人还有65套商品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二、双方结算并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止，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息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万元)，其中本金2000万元，利息500万元。三、乙方承诺在2015年5月31日前归还甲方人民币1500万元，其余1000万元在2015年7月31日前还清。四、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订立且归还甲方人民币1500万元后一天内，将以甲方、黄岚、徐进、林晓阳、黄展云、周红共六人名义签订的65套商品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备案注销，若甲方不及时办理乙方用于提供担保的65套房的买卖合同的备案注销甲方免除乙方500万元的债务，乙方只需再支付甲方500万元，双方债权债务即清结。五、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第三条约定归还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六、郑松同意在乙方未偿还甲方全部本息之前，对乙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后奇珠公司向周勤支付上述借款本息情况如下：于2012年11月13日向周勤178511010102862683账户支付了90万元；于2012年12月12日向周勤名下178511010102862683账户支付了90万元；于2013年3月8日向周勤名下178511010102862683账户支付了200万元；于2013年9月18日向周勤名下178511010102862683账户支付了180万元；于2015年5月28日向周勤名下178511010102862683账户支付了1500万元。2013年4月16日，奇珠公司委托上海大润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海沙田港区码头建设一期工程项目部向三和公司623659786534账户支付了1133万元，周勤认可上述款项系奇珠公司向其归还借款。

2016年1月7日，奇珠公司向周勤名下6214663370668158的账户支付了20万元，《结算业务申请书》的附加信息及用途一栏注明为“还款”。

另查明，三和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周勤为该公司监事以及股东，三和公司与周勤均认可周勤仅为挂名股东。庭审中，三和公司认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款项的支出需要经过公司财务主管以及法定代表人周红的审批后由财务付款。

再查明，三和公司于2016年3月4日申请广西科桂司法鉴定中心对“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琅西分社开设的户名为周勤的178511010102862683号存款账户属公司辅助账户”申请司法会计鉴定，广西科桂司法鉴定中心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记载的鉴定意见为“2011年2月17日，在南宁市区农信社以周勤开户的178511010102862683号存款账户，主要用于贵公司收取客户交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及收取其他单位的还款，属于贵公司辅助账户的财务事实存在”。

还查明，北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记载截止至2018年3月26日15时53分，登记在黄春霞等九人名下的坐落于北海市产均已解除备案。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三和公司向奇珠公司支付了1200万元，三和公司主张其公司监事周勤利用职务便利成为上述款项的出借人，周勤的上述行为损害三和公司利益。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三和公司应对其上述主张负举证责任。结合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首先，周勤与奇珠公司于2012年9月9日签订了涉案借款合同，三和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向奇珠公司指定的案外人账户支付了1200万元款项；三和公司否认知晓周勤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奇珠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情况，本院认为三和公司在没有借款合同或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的文件情况下向他人（非借款人）账户支付金额巨大的款项，不符合常理，亦与三和公司自认的内部管理制度相悖。其次，奇珠公司按照涉案借款合同的约定将坐落于北海市北京路与北海大道交叉东南角“北海奇珠财富大厦”97套房产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的方式提供担保，备案登记在黄春霞、周红等九人名下，后陆续解除了备案登记；结合上述抵押条款的设定以及履行过程可知周红参与了借款合同的履行，其应知晓涉案借款合同内容以及履行情况，其在合同履行过程并未提出任何异议，而周红系三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基于此可以推定三和公司对涉案借款合同内容以及履行情况是知情的。再次，奇珠公司向三和公司账户以及周勤178511010102862683账户支付了涉案借款本息，而周勤名下178511010102862683账户为三和公司辅助账户，即奇珠公司归还涉案借款本息亦在三和公司的控制之下。综合前述情况，三和公司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不知晓周勤为案涉借款合同的出借人的情况，即不足以证明周勤成为案涉借款合同出借人系其利用职权自行作出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其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周勤收取奇珠公司支付的20万元款项与案涉借款相关或者周勤收取上述款项造成了三和公司损失，三和公司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故对其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西三和工程机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广西三和工程机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胡艳杰

人民陪审员　　韦京晖

人民陪审员　　梁　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包　莉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